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第 6612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1

(二)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4

二、任免官員.....5

三、授予勳章.....8

四、明令褒揚.....8

貳、專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肆、總統府新聞稿.....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2071 號

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公布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 一、秘書處。
- 二、議事處。
- 三、公報處。
- 四、總務處。
- 五、資訊處。
- 六、法制局。
- 七、預算中心。
- 八、國會圖書館。
- 九、中南部服務中心。
- 十、議政博物館。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南部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與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中南部單位及辦公室間業務聯繫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及協調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事項。
- 三、關於本院中南部委員服務及聯繫事項。
- 四、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秘書及庶務等事項。
- 五、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員工訓練進修事宜。
- 六、其他有關中南部民眾服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二 議政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
- 二、關於議政史料之分析、研究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議政史料數位化及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議政資料之聯繫服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置顧問一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五人至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南部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二十七條之二 議政博物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所需人員，優

先自臺灣省諮議會移撥，其中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2061 號

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前項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薪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任命金文悅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任命樂美勇、宋鑫濃、陳乙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葉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任命劉潤、郭嘉助為警監二階警察官，戴天岳、鍾國文、黃宗仁、王來發、李建聰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太忠、蔡長樺、侯欽宗、林宏茂、林文祥、李平生、金浩明、呂馨寧、歐陽立青、陳良國、薛江墻、劉南山、陳朝和、林崇陽、吳正助、蔡輝雄、姚武興、丁成城、李義川、塗景森、陳幸恩、李秋明、蔡福隆、莊鴻鈞、枋劍飛、陳永順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詹忠、陳山杉、黃柏青、莊武能、李江良、莊建陽、蔡宗昌、簡吉照、陳保緒、黃國賓、周益銘、吳俊諗、江勛貴、林泰裕、李忠榮、鍾運宏、廖雲宏、趙麗環、陳添新、曹振忠、林冠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世正、鄧錫祥、羅薛開、李國誠、楊茂林、吳坤宗、洪世勝、溫福本、鄭朝憲、蘇中泰、周賢文、陳俊廷、張明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任命孫翼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連吉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林藤松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俊南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洋弘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楊世華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周麗欣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大清、李淑琴、邱耀雍、李鴻光、張錦清、吳欽榮、王紋娟、徐志亮、曾秀英、聶士詔、林夢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彩燕、蕭宜明、陳月琴、游淑雅、鄭暖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珍、王思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光林、趙曙雲、劉聖宗、朱軒廷、楊志文、李勇毅、張鳳勤、陳朝陽、廖美慧、王文隆、王明清、蔣再益、柯雅文、陳彥吉、張惠如、陳逸全、吳俊青、黃朝龍、徐秋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瑞雯、許阿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珍、蘇進淵、陳秋菊、陳煌嬌、曾蜀梅、陳儷娥、蘇美超、吳淑如、何秀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惠卿、張素娥、王秋齡、張珠月、陳文娟、余春金、林妙真、黃再福、覃民銘、馬小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彩玲、陳重華、李信雄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任命鄭君傑、許世忠、吳昌翰、蔣家偉、王育芝、屠喜相、杜建億、何鴻經、楊肇琦、王忠、洪添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游明憲、連燦榮、程文雄、劉熊、蘇忠廷、劉紹祖、殷文進、鍾正明、蕭俊杰、張宏年、龔基華、廖師宏、廖志銘、羅國粹、林驛丞、黃成珍、宋龍遠、林東保、陳炳龍、黃俊嘉、林一煒、蘇志民、蕭飛鵬、張簡富豐、齊葉盛、黃俊雄、林再興、張慶隆、侯良穎、陳國榮、林俊雄、梁益興、游正雄、汪建宏、部榮年、王樂興、陳益俊、郭來福、楊政文、賴昌傑、曾逸泓、蘇文泉、黃雪玲、唐守信、郭柏宏、吳鴻岳、廖建成、賴炳宏、林進榮、李建慶、孫進利、賴文芳、唐有為、張加侖、吳總師、王曜遠、宋明哲、江懿潔、楊健福、彭數友、鄧世輝、韓建中、陳新灝、林東衍、陳培育、周欽賢、洪武雄、熊錦勇、林滢沛、邱守勇、郭俊良、武正泰、楚慶權、王經文、周慶惠、遲保羅、陳兆瑩、戴淳旭、賴清明、謝明松、賴文章、陳正豐、林秀壯、江昌駿、吳育文、莊明福、姜永傑、林宏安、陳俊遠、盧建名、林玉山、蕭清林、徐漢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陶培仁、邱永聰、許賜耀、張志忠、張世宏、彭憲章、吳永輝、陳志鑫、劉崇容、林宗智、周建章、楊仁德、李秩丞、胡傳明、方惠明、李振祥、金漢文、蔡宗員、蔡志強、郭文義、薛德祥、吳仁智、葉振鍊、古浩成、康金順、陳治華、蕭翔元、顏錫義、李文雄、林昱廷、黃士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金虹、陳青松、賴永棋、黃榮聖、徐境賢、李雲芳、黃國柱、黃武雄、鍾永義、傅玉郎、張文星、古昌田、傅瑞勳、許時明、古雲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志鴻、陳惠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星龍、謝心亮、楊閔吉、施義隆、陳舜昌、林城立、謝俊彥、李文凱、邱國良、黃明珍、李明哲、施景耀、蘇鼎鈞、石昆岳、冉仁華、黃兆成、張宗圭、粘栖銘、吳自立、許建平、黃國賓、顏子文、謝俊偉、陳信志、田萬彰、周文傳、謝明志、楊奇銓、黃寬民、許宏哲、吳風榮、吳敏聰、謝肇嘉、劉錫鑠、洪啟峰、涂常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綉芳、侯英旭、侯凱元、郭文富、呂明星、龔書璋、李正義、張茗鈞、林明鋒、高柏生、潘科軒、殷國聖、林峻億、張明宇、呂協昌、郭柄宏、陳燕森、陳慶璋、彭嘉靖、蕭暉哲、李永明、郭肯

村、王永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明通、程志豪、石成豹、伍恒毅、潘建銘、張永亮、陳信宏、陳宏志、唐英井、鍾春明、張正信、林景泉、莊寬雄、陳建財、盧啟賢、張信介、鍾沐章、劉國平、黃明俊、涂貴所、林義振、鄭裕仁、許鐘鴻、許慶安、張許志清、王儀昌、陳柏鈍、周明彰、曾繁正、蔡永吉、莊丁瑞、許丁揚、林木銘、陳成忠、吳樹和、李榮華、郭慶良、劉偉民、徐忠財、林寶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賴志偉、彭康璋、陳進財、朝仁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育君、鄭維元、官純良、簡招輝、陳冠佑、林永清、蘇立杰、黃耀輝、廖俊德、林森、曾玄宏、莊光坪、吳建毅、何秋農、邱功明、呂俊輝、闕家棟、韓忠翰、張國龍、鍾正大、王茂誼、王國蒼、陳皆助、涂木山、洪長壽、楊偉達、吳政諺、張緯澤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焜山、林福昌、陳永清、林國雄、陳順丁、陳振瑞、蔡東曉、楊克彪、賴滄洋、廖長平、黃明傳、童清池、謝宗憲、李家德、鄭義隆、田登山、鍾秉滂、周昭元、陳正吉、于培盛、林昆智、謝鑫堂、謝永松、陳木森、游詩雅、洪株文、黃文熊、傅天福、顏福星、潘漢銘、陳永和、曾雄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300227841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歐斯卡·盧本·沙羅蒙·費南德茲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310054421 號

總統府資政、三商企業集團董事長陳河東，持躬誠毅，操履篤實。早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旋即創辦三商行，擘畫辛勤，闢奠宏規。嗣以多角化經營模式，跨足百貨、科技、金融、生化等產業，新猷展布，領先群倫，深耕臺灣，商譽日隆。平居熱心公益，關懷社會，尤致力倡導體育活動，慨捐鉅資，推廣球類運動，開啟職棒新機。擔任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比年兼任財團法人臺灣智庫董事、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諸職，協和群彥，聲華益懋。復先後膺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襄贊國是，深資匡輔，建言弼治，獻替良多。綜其生平，經世濟民，惠澤桑梓，懋績孔彰，允足矜式。茲聞殂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致祝詞，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參與典禮，典禮至九時三十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1 月 6 日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 蒞臨「台北101大樓」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101大樓)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四十一期結訓典禮致詞 (台北縣新店市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1 月 1 日 (星期六)

-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升旗典禮 (總統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 參加「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GO GO GO」宣導大會 (台中市國立台灣美術館)

1 月 2 日 (星期日)

- 蒞臨「愛與和平音樂祈福大會」致詞 (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1 月 3 日 (星期一)

- 總統府資政辜振甫靈前致悼 (台北市台泥大樓)

1 月 4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5 日 (星期三)

- 接見世界獸醫師會會長施奈德 (Dr. Herbert Schneider)
- 接見「第七屆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得獎人

1 月 6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1 月 6 日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 (星期六)

-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 參加「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GO GO GO」健康人生列車行前誓師活動（台北火車站北二門中庭）
- 參加「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GO GO GO」宣導大會（台中市國立台灣美術館）

1 月 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愛與和平音樂祈福大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參加「愛與和平音樂祈福大會」，並致詞。

總統除對印尼強震與南亞海嘯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表達同悲之意，並表示，我國除了政府部門提供捐款、籌組醫療團隊前往災區救災外，民間組織也配合政府展開救災救難工作，而宗教界更在第一時間伸出關懷救援的手，讓全世界都能感受到「台灣之愛」。

總統並表示，希望藉由今天，讓大會祈禱文中所表達的心願，能夠傳達對岸領導人的心中，讓台海兩岸都能夠在「愛與和平」的最高

共識下，秉持相互尊重、理性、包容、對等的態度，共同迎接台海和平的未來。

總統致詞內容為：

在新的一年開始的第二天，阿扁能有這個機會參加由文化總會宗教委員會所主辦的「愛與和平音樂祈福大會」，來和我們全國宗教界的領袖及朋友見面、跟大家一起為我們國家的未來祈福、為世界的和平祝禱，內心感到非常的平靜與喜悅。

宗教是超越世俗的領域與價值的，每當在遭逢苦難、困境或迷惑之時，我們所能夠尋求依靠、支持與救贖的，最終必然是宗教，所以自人類有歷史以來，宗教一直扮演著安頓人心、提昇性靈的重要角色，也是人類社會安定、成長最重要的基石。尤其台灣的宗教界，平常除了傳播教義、啟迪靈性之外，在國家社會遭逢變故之時，更能發揮悲天憫人的胸懷，主動展開救災救難的工作，讓受苦的人得到安慰，讓不幸的人感受溫情。

宗教的情操是無我的、是崇高的、是超越人際與國界的藩籬的，在九二一大地震時，我們宗教界展現了民胞物與、己饑己溺的精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讓天災的傷痛在國人的大愛中得到了救贖，讓國家社會的可能傷害減到最低。而這次印尼發生的規模九級強震、南亞發生二百五十年來最嚴重的海嘯，造成數萬人喪生，財產損失無以估計。在此面對災難、舉世同悲的當下，阿扁心裡也有特別的感受，因為除了我們政府部門提供五千萬美元捐款，並籌組醫療團隊迅速前往災區展開人道救援之外；民間組織也配合政府行動，同時展開救災救難的工作；我們的宗教界更是運用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在第一時間伸出關懷救援的手：像佛光山在星雲大師號召下，發動佛光人支援災區救災；慈濟發起「大愛進南亞、真情膚苦難」募款募心活動；靈鷲山也發起聯合勸募等等。此外，今天在場的各位宗教界領袖、各宗派的兄弟姐妹們，也都全力動員，出錢出力，發揮愛心，為這次南亞受災的民眾伸出援手，讓全世界都能感受到「台灣之愛」，是一個崇尚和平、充滿溫情的國家。

今天的祈福大會主題是「愛與和平」，這不只是台灣人民的期待與願望，也是兩岸及全世界最高的共識與需求。尤其台灣在去年經過

二次重要的全國性選舉，雖然成功地經由民主的程序完成了選務工作，卻也很遺憾地造成社會的動盪與人心的不安，許多民生問題、經濟發展、國家安全都被所謂「泛政治化」而傷害到人民實質利益。在此，阿扁除了呼籲所有的政治人物，包括阿扁本人在內，應該效法宗教家悲天憫人的胸懷為蒼生利益著想外，更希望宗教界能夠發揮偉大的情操，繼續鼓舞國人同胞奮勇向上、自我提昇的正念，讓宗教的大愛，化解社會的紛爭與暴戾，成就「台灣有愛」的人間淨土。

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讓大會祈禱文中所表達的心願，能夠傳達對岸領導人的心中，讓台海兩岸都能夠在「愛與和平」的最高共識下，秉持相互尊重、理性、包容、對等的態度，共同迎接台海和平的未來。

宗教是超然的，在各位宗教領袖及所有信徒、所有國人同胞的見證下，阿扁願以最謙卑、最虔誠的心，來祈求我們的國家能夠安全、社會能夠安定，更祈求海峽兩岸所有人民都能夠以愛與和平的同理心，為全球華人共創一個理性、和諧的世紀，讓這次的祈福大會成為「台灣有愛、兩岸和平」的新起點。

總統與副總統共同參加「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 GO GO GO」宣導大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與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共同參加在台中市國立美術館前廣場舉行的「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 GO GO GO」宣導大會，並一起宣讀「健康人生宣言」，正式宣告健康人生列車已經啟動。

總統致詞時首先表示，在 2005 年的第一天，能與來自全省各地的優秀人士與團體代表，共同為追求社會平安、全民健康而努力，他除了祝賀大家新年快樂外，也希望在嶄新的一年裡，台灣能夠日日繁榮、時時平安。

總統指出，2004 年對台灣來說，可以說是相當值得慶祝的一年，因為台灣在奧運體壇上勇奪金牌，刷新歷史紀錄，這份榮耀我們永遠忘不了。對運動員來說，擁有健康的體魄，才能在競賽場上出奇制勝

，而這也是一般人成功的必要條件，有人曾說，如果以一串數字來代表人生的話，那麼健康就是最前面的「1」，而財富、地位、權力則是後面無數個 0，如果沒有了健康、沒有了「1」，後面就算有再多的 0 也沒有用，人生就不可能是一百分、一千分。

總統表示，對於這樣的說法，他深有同感，因為以往他也常超時工作，直到體力變差，甚至鮪魚肚跑出來，才驚覺到健康的重要，因此當副總統提出將今年訂為「2005 健康人生年」的構想時，他即大表贊同，因為根據去年一項國際性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人是全世界工作時間最長的一群人，平均每人一年的工作時數，高達兩千兩百八十二個小時。總統說，這點我們當然可以解釋為是因為台灣人很勤奮、打拚的緣故，但是，報告卻顯示出台灣人對幸福的滿意程度，遠比其他國家還要來的低，可見拚命工作，並不代表就能擁有更幸福的人生，幸福人生絕對需要以健康作為前提。

總統進一步指出，現代人生活富裕，可以花費大筆金錢保養身體，卻常忽略心靈上的健康，這或許是因為人有許多的慾望，慾望一多，就容易自生煩惱，或是為了達到目的而傷害別人、樹立敵人，幾年前有部電影叫「高山上的世界盃」，當中有段口白，一直讓他印象深刻：「如果你的心中充滿了仇恨，那麼敵人就會像空氣一樣無所不在，想要戰勝所有敵人，就像是要消滅空氣一樣，是不可能的，但如果你能戰勝自己的恨意，使自己沒有敵人，這樣才是追求人生幸福的方式」。

總統表示，這不禁讓他想到多年前，競選台北市長連任失敗時，聖嚴法師曾以「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這兩句話來予以勉勵，及至他當選總統後，辦公室就高掛著這幅對聯，時時提醒自己，要記得以慈悲與智慧的態度，去面對日後種種的挫折與困難。

總統勉勵所有與會者，每個人一生中，總會有無法承受痛苦與難關的時候，但若我們能不把自己的利益、好惡、得失擺在第一位，凡事先看光明面，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去面對人生，相信必能獲得心靈上的快樂，因為心有多寬，路就有多寬，保有豁達、樂觀的人生態度，才能活得健康、快樂。

總統也感謝副總統以及全國六十多個專業團體，為全國同胞所精心籌劃的「陽光美麗島、健康人生」活動，澈底發揮民間力量，與政

府互助合作，共同為人民身、心、靈的健康以及社會健康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新年新希望，期許台灣未來能變為一個健康又有活力的美麗島」。

隨後，總統與副總統共同宣讀「健康人生宣言」，宣言內容如下：

鑑於人人應享有健康和良好生活品質是國際確認的基本人權，鑑於國人同胞在過去數十年全心全意投入創造台灣經濟、民主、和平奇蹟時，難免忽略健康、快樂和幸福的重要，因此，我們在追求個人財富與成就外，也要注重身體、心理、心靈的健康，以及社會的和諧。

今天，我們齊聚在台中，宣布 2005 年為「健康人生年」，希望藉由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喚起國人同胞對身、心、靈健康的重視，共同促進全民健康。全民健康是國家競爭力的泉源，是社會進步的基礎，更攸關個人切身福祉，因而，全民健康是政府施政的重大目標。

我們將致力消弭任何阻撓健康人權的障礙，提昇全民的健康與幸福，為台灣社會乃至全球公民社會，紮下健康人生的基礎。我們要正視貧窮、暴力、歧視的傷害，倡導健康、合作、包容的價值；我們要改善疏離的人際關係，增進個人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找到生命的積極意義。

從這一刻開始，健康人生的列車已經啟動，希望社會各界能與我們一起努力，我們決心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身、心、靈及社會的健康；我們呼籲人人發揚生命的價值，全民參與健康社會的締造；我們相信有心就有愛，有愛就有力量！讓我們的台灣永續發展、陽光普照、人人健康！

稍早，副總統致詞時也對健康人生做了最大的期許。副總統表示，今天台中陽光普照，讓人覺得追求健康人生之餘，更要追求陽光人生。

對於南亞強震產生強大海嘯而造成重大傷亡，副總統深感傷痛，並與現場所有來賓默哀一分鐘。副總統表示，她一直認為，我們要學習敬天、惜地、愛人，要尊敬上天、大自然的力量，更要照顧好自己，並照顧別人，如何讓自己的身心靈都獲得最良善的發展無疑是我們重要的人生課題。

副總統並指出，台灣在經濟、科技成就名列前茅，但在健康與幸

福指數上卻仍有待努力，這也是陳總統與她在 2000 年就任以來就十分重視的事情，他們努力為民眾追求幸福與平安，因此，在甫完成的立委選舉中，也選擇以幸福、平安為訴求主軸。

副總統強調，希望未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們能看到國家更光明燦爛的未來，更能看到國人擁有健康的人生，讓我們的社會成為充滿陽光的人間。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